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高分子系〔2012〕1号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印发 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公用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机关，工会，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公用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公用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（以下简称“高分子系”）公用房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、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及降低火灾的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地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设〔2010〕

5号)、《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》(浙大发人〔2008〕33号)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工作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逐级建立公用房安全责任体系,确定各研究所、各公用房的安全责任人,履行公用房安全工作职责。

高分子系下属安全责任承担单位或个人及职责归属参见《高分子系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细则》(修订稿)第二条、《高分子系消防安全管理细则》、年度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管理责任书》。

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公用房安全事故的,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三条 公用房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:

- (一) 书面检查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取消评优评奖、升职升级资格;
- (四) 责令经济赔偿;
- (五) 降职降级(津贴);
- (六) 行政处分;
- (七) 移送司法机关。

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,也可以合并使用。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:

- (一) 公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人;
- (二) 研究所(系实验中心)负责人;
- (三) 研究所(系实验中心)实验室主任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违章确定

根据《高分子系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细则》(修订稿)、《高分子系消防安全管理细则》的规定,由高分子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检查过程中判定是否违规。对于违反规定的,对该公用房安全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罚。

第六条 处罚程序

对于违反公用房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责任人,根据其违反规定的程度,作出如下处罚:

1、口头警告。直接安全教育,即时整改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必须及时整改。若没有及时整改,将对其开出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》。

2、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》接受人为公用房安全责任人。接到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》后,公用房安全责任人须在联系单的返回联签字确认,并在通知书内的隐患整改措施栏内填写实施整改的部署和方法,并按计划执行。

由高分子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整改进行检查,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,该次整改结束。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,或整改不到位,再开具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并通报批评,并要求限时整改,直至安全隐患消除。

对于相同或类似隐患重复出现者，第一次口头警告，第二次通报批评，三次以上（含第三次）者以后每发现一次发放一张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》；累计收到三张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》，以后每发现一次开具一张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。

第七条 处罚措施

（一）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：

1、凡一年内收到一次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的，对所有在该公用房工作的安全责任人，停止评优评奖资格一年。

2、凡一年内收到两次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的，对所有在该公用房工作的安全责任人，停止评优评奖资格一年，次年聘岗津贴 B 降一级。

3、凡一年内收到两次以上四次以下（含四次）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的，其安全责任人将自第三次的次月起，聘岗津贴 B 各降一级。

4、凡一年内收到五次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的，其安全责任人将自第五次的次月起，停发一年岗位津贴 B。

5、凡一年内累计收到五次以上《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》的教职员工，将自第六次的次月起，停发一年岗位津贴 A、B。并上报学校建议对其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（5000 元以下）的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严重进行以下处罚：

1、给予安全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，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、升职升级资格，聘岗津贴 B 各降一级；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2、给予研究所（实验室）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通报批评、警告处分，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、升职升级资格，聘岗津贴 B 降一级，取消该研究所（实验室）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（三）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、操作失误、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，造成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1、给予安全责任人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等处分，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、升职升级资格；职级降两级，聘岗津贴 A、B 停发一年；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2、给予研究所（实验室）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或撤职等处分，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、升职升级资格，聘岗津贴 B 各降一级；取消该研究所（实验室）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（四）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、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因处罚违规行为扣留的岗位津贴,用于奖励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高分子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实行;解释权归高分子系党政联席会议。

主题词: 责任追究 办法 通知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动公开 2012年3月15日印发
